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

102年第1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2年4月29日 飛航服務總臺第一會議室					
主席	李總臺長建國					
出席委員	陳副總臺長福壽、馮副總臺長英彬、季簡任技正亮、楊主任琇琄、高主任炳雄、陳主任淑蘭、陳主任振銘、林主任六山、張主任華恩、蔡塔臺長宗穎、林主任嘉明、童主任茂祥、王主任世杰、劉主任華師、何主任麗華、耿區臺長駿、陳區臺長宗荃、林區臺長勇青、林區臺長天買、曾主任瓊慧、陳塔臺長竹模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政風室陳建發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3案	討論提案	3案	臨時動議	0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 專案報告：</p> <p>(一) 飛航業務室同仁國內差旅費申報實例探討專案報告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同仁應遵守出差時搭乘其他人員之車輛，不得報支交通費之規定。</p> <p>(二) 訂定總臺國內差旅費支給作業規範，並研訂總臺國外出差旅費報告明細表，以利同仁遵循辦理差旅費核銷事宜專案報告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單位主管應加強宣導及確實管制同仁公差假別及必要性，並督促本誠信原則依規定覈實申請旅費，避免溢報或重複申領 總臺已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有關「禮品交際及雜費」、「日支生活費」等規定，另訂定總臺國外出差旅費報告明細表，請同仁遵依規定覈實報支。 <p>(三) 處理馬祖助航臺（南竿）勞務委外服務案履約管理疑義案專案報告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公共工程委員會曾函示「勞務採購案避免不當採用</p>					

	<p>最低標，以維採購品質」，請航電技術室及相關單位研議可行的招標策略，以有效防止廠商低價競標造成履約品質低落。</p> <p>二、 討論提案：</p> <p>(一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本總臺「北部飛航服務園區景觀植栽及辦公處所裝修工程」暨第一次契約變更採購案所提稽核意見之策進作為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辦理相關工程採購案，應嚴格監督技術服務廠商確實控管預算，並預先檢核是否有採購法錯誤態樣情事，避免過多之契約變更，以落實採購法之規定。</p> <p>(二) 強化本總臺勤惰管理之策進作為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同仁於差勤資訊管理系統顯示出勤異常後，應於次月份前完成異常刷卡補登作業。</p> <p>(三) 落實本總臺採購案件詢訪價作業之策進作為案。</p> <p>主席裁示：採購同仁辦理詢訪價作業時一定要確實，不可任由一家廠商提供另二家不知情廠商之估價單，以避免觸法。</p>
後續執行情形	會議紀錄業於 102 年 5 月 14 日航政字第 1020004496 號函發本總臺各一級單位依主席裁示事項辦理在案。